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施威宇
電話：2991111分機1145
電子信箱：scei10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0222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逐條說明、總說明、要點全文

(0222611A00_ATTCH1.pdf、0222611A00_ATTCH3.pdf、022261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

